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苏州高铁新城偷倒垃圾及一般废弃物(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高铁新城偷倒垃圾及一般废弃物(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项目(一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22.18万元,资产总额为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苏州高铁新城偷倒垃圾及一般废弃物(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项目(一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22.18万元,资产总额为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苏州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